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3號

上訴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石文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羿慧

被上訴人 暹嶸精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郁信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證據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受命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